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2026 年）

委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

2026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合同统一编号： 11N67622449320263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362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18116080026

传真：021-68512027

联系人：刘婷婷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 1 号 7 号楼

邮政编号：200125

电话：021-68389782

传真：021-68389782

联系人：胡蕾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083654120100304213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2026 年） 项目的技术咨

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项目范围为 4 个专项规划的编制范围，包括浦东外环绿带 10 处断点、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 E1-05 与 E1-06 地块、三林垃圾中转站、东沟节制闸。

（二）咨询内容：为加快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包括浦东外环绿带断点贯通专项规划、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绿化及浦东新区城市资源转运张江分中心新建工程专项规划、三林垃圾中转站专项规划、东沟节制闸改建工程规划蓝线补录研究四个专项规划，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1、浦东外环绿带断点贯通专项规划。根据断点方案与用地实际情况梳理分析，对 10 处断点逐个开展规划评估，对评估具有可实施性的断点，编制专项规划成果。

2、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 E1-05、E1-06 绿化及浦东新区城市资源转运张江分中心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或实施深化）。交互建筑方案排布，明确 E1-05 地块地下环卫中转站的面积、规模、深度等，编制规划成果。

3、三林垃圾中转站专项规划。论证设施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核实相应边界线等，编制专项规划成果。

4、东沟节制闸改建工程规划河道蓝线补录研究。对周边近年来所编制的规划项目进行梳理和研究，确定原规划河道蓝线线位并进行入库补录。

（三）成果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文本 3 套，电子文件 1 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 浦东新区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一次性履行。

三、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前期调研中为乙方调研、收集规划资料，以及在过程中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方案、开展公

示等相关工作时提供帮助。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本委托业务，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全部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内容采用 规划获得批复 方式验收。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采用 分期支付 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元整（小写：**2275000** 元 ）。包括 4 项工作内容：

（一）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浦东外环绿带断点贯通专项规划、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 E1-05、E1-06 绿化及浦东新区城市资源转运张江分中心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或实施深化）、三林垃圾中转站专项规划等项目的规划用地图初稿，东沟节制闸改建工程规划河道蓝线补录研究提供初步补划方案，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浦东外环绿带断点贯通专项规划、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 E1-05、E1-06 绿化及浦东新区城市资源转运张江分中心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或实施深化）、三林垃圾中转站专项规划等项目的规划文本初稿，东沟节制闸改建工程规划河道蓝线补录研究提供补划范围示意图，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四）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规划文本成果得到管理部门认可，其中至少 2 个项目获得批复/成果认定单或规划管理部门认可的最终成果报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使规划图纸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损失的，应采取补救措施修正，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商解决。

(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卫杰（男）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